

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「學生日常生活基本規範」

99.01.13 校務會議通過

109年1月15日校務會議待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訂定「學生日常生活基本規範」。

二、學生日常生活基本規範內容如下：

項次	內容	共同規定
一	上、放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請於 7:20~7:45 到校，基於安全因素，學生勿提早到校。 2. 養成在家吃完早餐後再上學的好習慣。 3. 上學途中不得邊走邊吃，注意交通安全。 4. 學生上放學應通行校園附近之交通導護崗，勿任意穿越馬路，上放學時，若遇陌生人搭訕請儘速離開，並向附近愛心商店或商家求救。
二	放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放學後須直接回家，不要在學校或路上逗留。 2. 回家後若需要外出，要告訴家人欲前往之地點及返家之時間。 3. 課業未完成被老師留校者，務必通知家人並告知被留校事由。
三	接送上、放學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盡量自行上放學，如需接送，請在指定地點(側門家長接送區)接送。 2. 為避免交通阻塞，請家長勿將汽機車靠近校門口或交通崗接送小孩，且騎乘機車學生也一定要戴安全帽。 3. 除特殊狀況，一律禁止家長進入校園接送學生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(若必須進入校園，請至警衛室登記換證。)
四	家長送物品到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家長盡量不要送物品到校，以培養學生自我責任感。 2. 如果要送物品到校，請交到警衛室代收，並註明學生班級、姓名，家長請勿進入校園，待學生於下課時間再去警衛室領取。
五	兒童朝會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兒童朝會於每週一在操場或活動中心舉行，教室關閉不留學生於教室中(生病、身體不適者請至健康中心休息)。 2. 實施班級團體基本動作、禮貌、整潔、秩序等生活常規指導與優良表現表揚。
六	學生外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嚴禁學生到校後再外出。 2. 遇特殊情況需外出，應請級任教師填發「學生外出單」，並通知家長到校接回。 3. 學生須攜帶「學生外出單」，經警衛認可後由家長帶回，禁止學生自行離開校園。
七	上、下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課鐘聲響畢，學生必須進到教室，準備上課，除非急要或經過老師允許，學生不可在上課中離開教室 2. 上科任課時，班長(小老師)要在走廊整隊後，全班一起帶隊到科任教室上課，並向老師回報未到學生人數及去向。 3. 下課時間，禁止學生在走廊、樓梯間和各樓層穿堂奔跑、打球、大聲喧嘩。 4. 至遊戲場使用遊戲器材後請務必記得洗手。 5. 在走廊行進及上下樓梯時，應靠右邊行走，嚴禁奔跑、跳躍以免發生危險。
八	學生服裝儀容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在上學時間要佩戴名牌，夏季時應將上衣紮入褲子，體育課因活動需要除外。 2. 學生服裝宜整齊、清潔、合宜。
九	學生餐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長送便當時間為 11:30 以後，請放置警衛室前方櫃檯。 2. 學生盡量以學校的營養午餐或自行帶便當蒸飯為主，避免家長送便當，以減少家長路上奔波的危險及體貼家長的辛勞。 3. 吃飽飯後不做跑跳等劇烈運動及在運動後勿飲用冰水，以免有礙健康。

項次	內容	共同規定
十	午間靜息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午休時間為 12:40~13:20，學生在教室中安靜休息。 2. 除特殊情形，午休時間不可至教室外走動。
十一	整潔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打掃時間為上午 7:45~8:00、下午 3:00~3:20。 2. 打掃工作需確實，不嬉戲玩耍；清掃完畢後，掃具用品需歸位並整理妥當。 3. 注意自身安全，勿把掃具當玩具，不做攀爬等危險動作。 4. 愛惜掃具，不浪費水與垃圾袋，確實做好垃圾分類回收工作。
十二	雨天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平時準備輕便雨衣放置於書包或教室內。 2. 雨天上放學時，學生盡量穿雨衣，如攜帶雨傘應正確使用，以免發生危險。 3. 穿雨衣行進不可推擠；樓梯間行進要輕聲慢走，小心階梯。 4. 注意潮濕地面，小心慢走。
十三	向師長與來賓行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早上上學時，遇到校長、主任、老師或導護爸爸、媽媽，要記得說「校長早」、「主任早」、「老師早」、「導護爸爸早」、「導護媽媽早」。 2. 下課時間遇到校長、主任或老師，要記得說「校長好」、「主任好」、「老師好」。 3. 遇到客人或來賓要說「客人好」或「來賓好」。 4. 遇到同學要互相問早或問好。
十四	進入辦公室或別班教室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進入時，記得喊「報告」，經過老師允許後才可以進入。 2. 進入後，不可隨意翻動任何物品，也不可大聲喧嘩。 3. 離開時，記得喊「報告完畢」。
十五	使用水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節約使用水與電。 2. 離去時，記得關電燈、電扇與水龍頭。
十六	使用廁所及洗手台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廁所時記得先敲門，了解是否有人再開門，使用後要隨手關門。 2. 保持清潔，大小便請對準便器。 3. 使用後記得沖水，衛生紙(棉)等雜物請放入廁所內之垃圾桶。 4. 不可將任何物品丟入大小便器中，以免堵塞不通。 5. 常用洗手乳或香皂洗手，以保持清潔。洗手五步驟：濕搓沖捧擦。 6. 洗手台上不可清洗拖把，拖把請在洗手台兩側之拖把槽清洗。
十七	學生請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事假請先告知級任導師，三日以上事病假請填寫請假單。 2. 學生若三天無故不到學校，則視為中輟。 3. 如遇生病或其他因素無法即時告訴級任老師，請撥至學務處代為請假。電話：23064352#120、121
十八	違禁物品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不得攜帶手機至學校，若有申請需求，需經監護人同意，並請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 2. 學生不得攜帶或使用危險物品(含電子煙)到校。

三、依本校學生獎懲準則規定，違反「學生日常生活基本規範」，遭榮譽服務隊登記三週內三次以上者，應予實施公共服務。

※ 敬請一年級新生家長配合並協助指導。